



移网通信业务租用协议书

甲 方: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南阳市

协议书使用说明

- 1、本合同适用于对外签定的移网业务的租用合同。
- 2、对合同预留的空格,合同签订后不能空缺。
- 3、本合同的条款均属可变更条款,由合同各有关方协商确定。
对于变更部分,应向合同审核部门说明。带下划线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取舍。
- 4、合同各页由经办人进行小签,或加盖骑缝章。



总 则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综合通信产品事宜签订本协议。该协议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1、服务内容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网租赁服务项目

2、项目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32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陆仟元整）。（含税价）为人民币232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陆仟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2133944.95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192055.0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零伍拾伍元零伍分。

本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其中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3、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限期为 24 个月(2026 年 4 月 1 日-2028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章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提供的 4G/5G 业务并保证按协议约定的缴费时间和方式足额缴纳各项费用。甲方办理移动电话用户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局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移动电话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移动电话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甲方办理涉及行业应用的无线上网卡业务时,应配合乙方登记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息。

第二条 接受 4G/5G 优惠费用的甲方用户,优惠金额在当月有效,不累计。用户名单由甲方提供,甲方盖章确认。

第三条 甲方承诺享受 4G/5G 优惠费用的用户均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第四条 甲方享有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国家法律保护的权利。

第五条 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入网的4G/5G合约,方可享受本协议规定的优惠资费。

甲方依据本协议入网的4G/5G合约套餐最多不超过 293 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通信产品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第七条 乙方承诺按电信条例和电信服务标准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优质通信服务。

第八条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因政府行为、电信技术革新和网络调整等原因，需闭网或转网的，甲方对乙方的善后安排予以认可和配合。

第 2 章 租用产品情况及资费

第九条 乙方优先保证甲方所需号码的供应。

第十条 套餐资费、合约计划具体标准，详见联通公司网站、宣传资料，以及联通公司的业务规范。具体内容按照甲方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等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其中凡涉及基础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凡涉及增值电信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第 3 章 帐务结算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由甲方验收后日历天数 7 日内需向乙方支付项目金额 232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陆仟元整）



第十三条 本协议约定的移网业务,由甲方统一办理单位合帐缴费手续,按窗口统一缴费或银行托收方式向南阳市分公司进行结算并开具合规发票。

第4章 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
- 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因政府行为或第三方行为致使通信服务中断等。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有权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的继续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新的协议。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履行问题。

第5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乙方交纳电信费用；甲方逾期不交纳电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协议期内如遇甲方欠费，乙方可即时取消 4G/5G 优惠费用。由此引起的甲方 4G/5G 用户纠纷，甲方自负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6章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应签署变更或终止协议。由于终止协议带来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以下条件下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支付本协议内乙方年优惠费用的10%做为违约金：

甲方未经乙方及其授权部门的书面许可，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

甲方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该号码被国家机关认定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其它不当用途；

乙方收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发文要求停止甲方网络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协议。

第7章 有效期限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市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5、下列关于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2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8章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涉及企业机密，甲乙双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内容和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及信息，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协议书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第二十九条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名称: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6 年 3 月 31 日

